

# 盐边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禁火命令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县域范围内所有林地和草原及其边缘外水平距离 100 米范围内划定为森林草原禁火区（城市市区除外）为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条例》《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防火命令》《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 年草原防火命令》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现发布如下禁火命令。

三、严格火源管控—2—（一）严禁在禁火区域吸烟、高温焊接和切割、烧纸、烧香、点烛、烧蜂、烧荒、烧炭、烤火、野炊、点篝火、使用火把照明、烧灰积肥、烧秸秆、烧火狩猎、生火取暖、焚烧垃圾、点放孔明灯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田埂地坡野草，以及使用烟熏、火攻、电击等方式驱虫驱兽等一切野外用火。（二）严禁在禁火区域内开展旅游、祭祀、节庆及夏令营等活动时使用火源。（三）严禁携带火种、火源、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的物品进入禁火区域。（四）在禁火区域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，应当安装防火装置，严防漏火、喷火或闸瓦脱落引起火灾，公共交通工具司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，司机、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火源。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，应当采取防火措施；作业人员应当遵守

防火安全操作规程，防止失火。（五）禁火区域及其周边的单位和居住人员，严格管理生产生活用火，防止跑火进入山林。针对精神残疾、智力残疾、聋、哑和 70 岁以上老人及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，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落实监护责任，严防被监护人野外用火、玩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。

四、法律责任追究凡违反以上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全县各乡（镇）、县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必须增强防火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本《森林草原禁火命令》对违反森林防灭火规定的行为要积极举报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 12119。

盐边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21 日